新竹市110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「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教育培訓(學務人員)」
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新竹市110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瞭解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)之功能及操作填報方式，提升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填報權責人員處理事件之能力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（三）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竹光國中

四、辦理日期：08月03 日（星期二）08:00-12:00

五、辦理方式:線上會議(Google Meet)。

(一)視訊連結: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vi-tmqz-iwr 或撥打以下電話

(US) +1 413-300-1753

(二)PIN 碼：251 879 193#

六、本市各公、私立中小學之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。

七、報名方式: 請於08月03日（星期二)前逕上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 課程講師:教育處學生輔導中心賴慧文社工

（二） 課程內容: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之系統功能介紹與操作填報

九、預期效益: 1.各校學務人員熟悉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之功能及操作填報方式。

2.各校學務人員瞭解校園性平事件學輔合作的資源運用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公假: 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研習時數: 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
(三)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「校園性平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教育培訓(學務人員)」
課程表

一、 研習地點: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

二、 研習時間: 110年8月03日（星期二）08:00-12:00

三、 研習課程規劃:4小時。

日期	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方式
109年8月03日（星期二）	8:00-9:00	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之系統功能介紹	教育處學生輔導中心賴慧文社工	Google Meet
	09:00-11:00	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之系統操作填報步驟說明與常見錯誤		
	11:00-12:00	校園性平事件學輔合作資源分享	竹光國中彭元豐校長吳雅雯主任	